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向成都市新华创智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房产
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本公司向成都市新华创智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的相关文件，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动本公司新一轮战略的落地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此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拟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向成都市新华创智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育棠

肖莉萍

方炳希

2020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向成都市新华创智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育棠



肖莉萍



方炳希

2020年10月29日